

基于党组织在国有企业决策中应发挥的作用探析

冯婷

中国电建集团港航建设有限公司

DOI:10.32629/er.v3i1.2415

[摘要] 随着国企改革不断深入,国有企业党建工作的任务、环境、工作对象、党组织和党员自身都发生了深刻变化。在当前形势下,如何充分发挥企业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为改革发展奠定思想保证和组织保证,以确保能贯彻好、落实好党组织参与企业重大问题决策,是一个值得研究的课题,也具有重要意义。

[关键词] 党组织; 国有企业; 决策

党组织参与企业重大决策,是党章赋予国企党组织的一项重要职责,是企业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的重要体现,也是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的题中应有之义。党的十八大对加强、新时期党的建设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提出了以改革创新精神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战略任务。出台了一系列加强和改进新时期国有企业党的建设的重要文件,对企业党组织参与重大问题决策作出了明确规定,对指导国有企业党组织积极参与重大决策,充分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推动国有企业实现又好又快发展提供了重要保证。

“坚持党的领导”是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加强国有企业党的建设是建立中国特色公司治理制度的重要内容,也是实现国有企业改革目标的重要保证。改革开放以来,国有企业在改革进程中不断加强和改进企业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有力地促进了国有企业改革与发展,实现了从政府管控到企业治理,再到现代公司治理的转变。近年,多数国有企业通过“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方式,实现了公司治理结构与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的结合,完善了党组织参与企业重大问题决策的程序和工作机制,融洽了党委班子与董事会、经理层之间的关系。但从现实情况看,国有企业党组织建设与公司治理仍然面临一些挑战,如党组织与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关系还未理顺、思想政治教育与监督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国有企业的企业家精神还未有效激发、党员职工参与公司治理的积极性不高等。

1 国有企业党组织参与重大决策的必要性

1.1 党章赋予的一项重要职责

党章明确规定:国有企业和个体企业中党的基层组织要“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企业党组织参与重大问题决策是政治核心作用的重要体现。这一规定同《公司法》、《公司法》并不矛盾。

1.2 保证企业社会主义性质的必然要求

国有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后,国家仍然是企业的最主要的投资者,企业依然是国家财政收入的最主要来源,是社会主义的物质基础,必然要接受党的领导。企业党组织参与重大问题决策,正是党通过企业内的基层组织来具体实施党对企业的领导,以确保其社会主义性质。

1.3 确立党组织政治核心地位的必然要求

国有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后,企业党组织依然处于政治核心地位,党组织只有参与重大问题决策,方能了解并把握全局。否则,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将成为一句空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难以在企业中贯彻落实,企业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也难以得到有效监督,企业群团、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在企业中将难以开展,党作为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忠实代表,在企业建设和发展中的地位将无从体现。

1.4 企业实现决策科学化、民主化的重要保证

企业党组织可以从政治组织的角度,站在全党工作的高度,从企业职工的根本利益出发,提出意见和建议;可以通过调查研究,以及凭借党组织领导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广泛联系职工群众的优势,使各方面的意见得到充分反映,使决策更加民主。企业党的干部一定要自觉端正思想认识,以增强自身的责任意识和参与意识,使企业党组织参与重大问题决策落到实处。

2 企业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的探索

2.1 领导层架构

近年来,企业党组织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过程中,普遍存在对新体制下党组织如何参与重大问题决策没有进行及时研究,没有结合企业实际出台相应的制度规定,没有认真解决参与不进去和不能参与、不让参与等问题,使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无法落到实处。有的企业在改制后仍然沿用改制前的老办法、老制度,以党政联席会等形式决策重大问题,董事会和经理班子的作用发挥不够充分等问题。领导层架构是企业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的组织保证,是发挥作用的基础,对企业党组织能否发挥政治核心作用至关重要。通过领导层架构设计,打开企业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的突破口。解决的有效途径是企业行政领导班子成员与党委班子成员“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即党组织的主要领导成员要参与经营层面的运作,作为董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长、总经理等也可以进入企业党组织的领导层。

2.2 参与决策的领域

企业党组织参与企业重大决策,应包括下列四类,一是干部的选拔、考核;二是企业的经营方针和重大改革重组问题;三是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四是关系到职工群众重大切身利益的措施。凡属企业重大问题,董事长、总经理应主动提请党组织研究。党组织在参与重大决策时,关键是要抓重点、抓大事。其重点内容,一是企业经营发展战略的制订,党组织必须参与,确保企业合法经营,坚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统一;二是企业重大的人事调整,党组织必须参与,确保唯才是举、任人唯贤,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和董事会用人权的统一;三是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关键问题的研究党组织必须参与,确保国有资产增值,坚持近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的统一;四是涉及企业员工重大利益的文件政策的出台,党组织必须参与,确保员工的合法权益,坚持国家、集体、个人利益的统一。

3 遵循的重要原则及关注重点

3.1 务必贯彻“三个坚持”的原则

(1)坚持党和国家对企业的领导作用不变;(2)坚持工人阶级的主人翁地位和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指导思想不变;(3)坚持企业党组织的政治核心地位不变。“三个坚持”落在具体工作中,即保证国有资产保值增

值,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等,处理好国家、企业和个人三者的关系,处理好长远利益和当前利益,防止企业短期化行为的产生。

3.2在参与企业重大问题决策时注重的方面

(1)明确“参与”的重大意义和现实要求。现阶段,国有企业经营管理中还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少数企业领导人员对党建工作认识偏差,重视不够;“就党建抓党建”,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两张皮”,相互脱节;一些企业党建工作基础不够牢,体制机制滞后于企业改革发展,基层党务工作者队伍不稳定;企业党建工作的监督、考核、评价体系不完善,对企业领导人的监督不到位。面对这些问题,充分发挥党组织在企业决策、管理方面的监督指导和政治核心作用,提高国企党建科学化水平已是国企未来发展的现实要求。(2)深化对于“参与”的认识和理解。党组织的政治参与突出体现在政治问责方面。国有企业党组织参与重大问题决策,应该将“参与”与“支持”、“监督”、“保证”有机结合;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应当与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依法行使职权有机结合起来,把保证和监督结合起来。(3)明确“参与”的主要内容。企业党组织参与重大决策的内容,中央有关文件中都有明确规定。凡属企业重大问题,董事长、总经理必须按规定主动提呈党组织进行深入调研。国有企业党组织参与企业重大问题决策,通常有以下几种情况:(1)董事会决策。(2)党政联席会共同决策。(3)党组织决策。(4)董事长办公会或经理层办公会决策。

4 国有企业党组织参与重大决策的方式

4.1党政联席会议

党委班子成员和董事、经理、监事集中在一起开会,就企业中的重大问题做出决定。这种形式一般是与“一肩挑”的机构设置相适应的。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党委班子成员与董事、经理、监事在职务上基本上重叠,或相差无几。

4.2定期碰头会议

在一定时间内企业党政主要领导召开例会,互通情况,一揽子讨论问题、安排工作。

4.3国有企业党政主要领导事先沟通

董事长在召开董事会之前,把有关议题同党委书记事先沟通,相互切磋商议,达成共识,然后再召开董事会形成决议。董事长和书记形不成统一意见的,暂且搁置,不上董事会。

4.4企业党组织事先把关

董事会准备讨论的议案先交党组织事先把关,党委会通不过的议案不上董事会。

4.5党组织讨论决定

董事会准备讨论的议题先交党组织审议,党组织先行召开党组织委员会班子会议或班子扩大会议,然后由党员董事把党组织的主张和意见带到董事会中,变成董事会的决议,并由企业中的党员领导管理者按照党组织的决议在企业各部门分头落实。

4.6经理办公会讨论决定

党委书记只以党员董事等行政人员的个人身份参加会议,在这种形式中,党组织参与重大问题决策的组织行为事实上是不存在的。

以上这些做法是近年来国有企业党组织参与重大问题决策的主要形式和程序,还需要在实践中进一步探讨和完善。

5 加强“参与”的组织保证和制度保证

5.1组织保证

企业党组织要坚持守土有责,理直气壮地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理直气壮地抓国企党建工作,必须要有强大的组织保证和制度保证。组织保证是要按照“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工作要求,健全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责任制,明确工作职责和岗位职责;把党建工作与企业改革发展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把党委书记履职情况和党委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情况纳入年度考核,建设一支高素质的党务干部队伍,为提升国企党建科学化水平提供基础。

5.2制度保证

制度保证就是必须要建立参与企业重大问题决策的相关制度。从国家和各单位的实践看,具体包括党组(委)会制度、董事会会议制度(前提是党组织有关成员依法进入董事会)、党政联席会议制度、经理办公会制度(前提是党委成员列席经理办公会)和党委成员参加经理主持的专题性工作研究会议制度、中心组学习制度以及企业民主管理制度等。

6 企业党组织参与企业重大问题决策,应增强“参与”的能力

国有企业党组织参与企业重大问题决策在解决了组织保证和制度保证的基础上,必须着力提高自身参与企业重大问题决策的能力。在思维模式上,应从封闭式向开放式转变,整合各种资源,拓展工作领域和空间,构建“大党建”工作格局;在定位上,从管理型向服务型转变,既要围绕中心,又要服务党员和职工;在方法上,既要坚持日常工作抓规范,又要创新工作求突破、创品牌;在安排上,既要做到经常抓,也要防止活动过于频繁、流于形式。在活动形式上,关键是开展党员乐于参与的主题实践活动;在队伍建设上,以增强党性、提高素质为重点抓党员队伍教育管理;在制度建设上,要努力形成科学、完善、配套的制度体系,以制度规范推动管理规范,以制度创新推动工作创新;在领导体制上,按照《党章》和《公司法》的规定,实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办法,完善公司制企业领导体制,使党组织工作制度与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运行规则有机结合;在工作机制上,完善落实党组织参与重大问题决策的内容、途径和方法、职责任务和规则程序,做到企业党组织“决策前广泛调研、积极沟通,决策中坚持原则、集体研究,决策后带头落实、监督到位”。党委要经常了解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加强调查研究,做到及时、主动地提出意见或建议。对企业决策、监督或经营管理层中的党员,党委要加强教育、管理和监督、定期听取他们的工作汇报。党委要加强对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的领导,充分发挥它们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作用。

7 结语

总之,只有旗帜鲜明地站在党性立场上,积极主动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尤其要注重参与的程度、参与的方式和参与的内容,真正解决好参与的方法问题,才能确保企业党组织真正发挥政治核心作用。

[参考文献]

- [1]王瑞雪.国有企业党组织参与公司治理研究[D].云南财经大学,2018(11):73
- [2]温晓兰.新时期国有煤炭企业党建工作的问题及对策研究[J].科技风,2018(14):210.
- [3]邵家庆.新时期国有企业党建工作存在的问题及其对策研究[J].企业导报,2015(21):93+69.